

說武俠之七小俠士魂

欄

小樓署眉

俠士魂目錄

特載一

蔡元培先生論舍己爲羣

陸殿揚先生羣育

特載二

愛國新烈士小傳

(一) 郭烈士欽光事略

(二) 周烈士瑞璫事略

(三) 徐烈士瑞璫事略

(四) 劉烈⁴景福事略

(五) 孫李吳三烈士事略

特載三

愛國新英雄小傳

(一) 鄭毓秀女士

(二) 金亞梅女士之歷史

特載四

盧煥昌先生潭腿實驗談

鐵橋手

李康天

羅萬有

周昌強

吳懷義

劍吾

王犀

記印度大詩人太阿兒

華蕙娘

高顯忠

魏七

漁舟女俠

於仲良

區區

企青

塾叟

瘦鵠

王無爲

王無爲

病骸

病骸

病骸

女愛國家

白額虎

劍亞生

胡生

仲琴

逸虎

書某治工事

我香山人

記女子敢死隊

葉五

譙國子

歐戰中之無耳將軍

天悲

明金正希先生軼事

憶恨

記歐戰中二學生

朱甦

朱白

朱甦

王志成

朱鵠魂

八先生

朱白

戴英志

李宗俊

朱坤寶

朱白

樵俠

姚竹天

張生

朱白

盜女

烟水閣主人

記兀者王允文

朱白

韓鳳山

曾琦

義士傳

朱白

何生

樂鈞

黑虎

朱白

鐵杖生

海虞瘦竹

李紅玉

朱白

古寺老僧

無埃

碧霞

朱白

黃善初

城基

奇女

朱白

華盛頓歐文兒時之軼事

弱女復仇記

朱白

夏鐵丁

某少女

韋碧霞

箏女

俠賊

姚玉虎

女俠

陸蘭清

紅媯

波蘭社會黨記

俠盜

屠阿葆

劍士報恩記

義僕

白勝魁

佚名

耿十八

李宗俊

襟亞

無埃

志愚

李劍亞

若鵬

蘭臺散人

唐九芬

孟僕

余希澄

夢甡

天悲

奮園

濮狄生復仇記

耿十八

鬍丈夫傳

一箭秋

白飛鼠

管豹

蕭泰郎

義嫗

鐵鬚

一陣風

孫節婦

一飯之恩

刦灰鴛影

記捕蛇者二則

某軍撫

南冠

醉紅

扶聲

鏡雲

王無爲

懷芝

鐵牛

澣蕡

鳳郎

烟橋

吳增鼎

半帆

東海

俠士魂 目錄

記周玉

徐寶山軼事

鄱陽盜

勞玉如

阿鵠 鄭良臣 嘯虎 詩時

特載一

凡一國之民必有其特性而後可以對外。如英人富自治性。美人富尚公性。斯巴特之民尚武。日本之民尚忠。胥足爲歷史上之談資。吾國之民向以勤儉號於世界。然此爲個人私德。無裨於國。積弱所由來也。不意此次青島問題起。國民本其愛國熱誠。抵制日貨。全國一致。當其要求懲辦國賊。士罷學。商罷市。工罷作。舉國不謀而合。能使奸人胆裂。列強驚服。則我國人之合羣性大可用也。使由是以往。羣策羣力。共謀國是。生則俱生。死則俱死。則吾國人之合羣性。雖與德國克虜伯砲比其烈。亦無愧色。誰謂吾國人無特性者。編者深望吾國人保持此特性而勿失。故以麥陸二君羣育之言載於編首。讀者諒焉。

蔡元培先生論舍己爲羣

積人而成羣。羣者所以謀各人公共之利益也。然使羣有危險。非羣中之人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保羣。而羣將亡。則不得已而有舍己爲羣之義務焉。

舍己爲羣之理由有二。一曰。己在羣中。羣亡。則己亦隨之而亡。今舍己以救羣。羣果不死。己亦未必亡也。卽羣不亡而已。先不免於亡。亦較之羣亡俱亡者爲勝。此有己之見存者也。一曰。立於羣之地位。以觀羣中之一人。其價值必小於衆人所合之羣。犧牲其一。而可以濟衆。何憚而不爲。一人作如是觀。則得舍己爲羣之一。人人作如是觀。則得舍己爲羣之衆人。此無己之見存者也。見不同而舍己爲羣之決心。則一請以事實證之。

一曰從軍。戰爭罪惡也。然或受野蠻人之攻擊而爲防禦之戰。則不得已也。例如比之受攻於德比人奮勇而禦敵。雖死無悔。誰曰不宜。

二曰革命。革命未有不流血者也。不革命而奴隸於惡政府。則雖生猶死。故不憚流血而爲之。例如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中國數年來之革命。其事前之鼓吹運動而被拘被殺者若干人。臨陣奮鬥而死傷者若干人。是皆基於舍己爲羣者也。

三曰暗殺。暗殺者。革命之簡單手段也。殲魁而釋從。慘一以儆百。而流血不過五步。古者如荆軻之刺秦王。近者如蘇斐亞之殺俄帝尼科拉司第二。皆其例也。

四曰爲真理犧牲。真理者。和平之發見品也。然或爲教會君黨若貴族之所忌。則非有舍己爲羣之精神。不敢公言之。例如蘇革拉底創新哲學。下獄而被歐哥白尼爲新天文說。見讐於教皇。巴枯寧道無政府主義。而被囚被逐是也。

其他如試演飛機。探險南北極之類。於今日亦爲敢死之事業。雖或由好奇競勝者之所爲。而亦有起於利羣之動機者。得附例之。

陸殿揚先生羣育

近世教育宗旨。除德智體三育外。尤有羣育焉。但今我國教育家不甚注意羣育。並恐有不甚明了羣育之意義者。茲詳釋之。

(一)何謂羣育。人爲合羣動物。(Social Animal)不能一日離羣獨活。衣食住三者。非獨力所能供給。固不僅交際娛樂已也。輓近分工之制愈細。有賴於合羣互助之處愈多。羣策羣力。則成功愈偉。羣育者。即訓練人類如何生活於羣衆之中。而保持其地位。如何利用羣衆之力。以趨於正規而達於善果。

(二)羣育與德育之區別。驟視之。羣育似爲德育之一部。不必另立。其實不然。道德之說。往往限於一身。而不及社會人羣。故德育與羣育爲相對的。而非相合的。譬如此次學生之五四運動。聚衆毆人。幾至於死。妨礙秩序。擾亂治安。於德育上不可謂非有欠缺也。其後學罷課。商罷市。工罷業。結隊游行。激刺人心。於德育上亦不可謂非有遺憾也。故舊學者每視爲不合。斥爲囂張。不知此即羣育之表現。國賊之罷免。巴黎專使之拒簽和約。即羣衆之力所致。將來有裨於國民全體者甚鉅。反之。余有友數人。不苟言笑。恂恂懦者。每離羣索居。以爲無求於人。人亦不可干己。在舊道德中。不可謂非完人。然其生也無防於社會。則與羣育之旨不合。德育僅及修身。爲對己之責任。羣育更求利羣。爲對人之責任。我國之人。往往不顧公衆道德。公益之舉。鄙不肖爲甚。有故意破壞之者。此即由於缺乏羣育之觀念。

(三)羣育之真理。西諺曰。聯合即勢力。(Union is strength)。所謂衆擎易舉是也。個人勇往之精神。不屈之毅力。固足重。然羣衆聯合之力。更足多也。美國獨立。以十三州抗英。兵力不充。糧芻不給。數瀕於危。然卒成巴黎之約。離英獨立。固由於華盛頓輩之力戰。法國之援助。要亦由於殖民同心一德所致。法之革命。其主旨有三。曰自由平等博愛。此即所以發揮羣育之義。此次大戰後。威爾遜總統發起國際聯盟。原意聯合世界各國。以正義

人道爲宗旨。以公正和平爲方法。以免將來戰禍。其當初理想。亦與羣育之旨胞合。約翰杜威博士之言曰。「平民政教。尤當注重羣衆生活。當此開通之世。交通便捷。一隅發生之事。即可影響他處。如奧太子被弑於塞人。而全世界牽入戰爭旋渦。瘟疫之傳布亦然。故我人生存。決不能屏絕社會而獨善其身。」誠哉是言。即以衛生而論。亦非社會羣衆合力經營不爲功。如自己家屋之內。整理潔淨。而街衢污穢。鄰居不潔。則疾病毒菌。不可得而絕也。中國舊諺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屋上霜。」最背羣育之旨。必須剷除盡淨也。

(四) 羣育之要素 羣育絕對非結黨營私之謂。蓋羣育者。謀他人之利以爲己利。而值黨者。各謀其私利者也。惟各謀其私。故同利則合。利害衝突則分。此種結合。有害於人羣。故君子羣而不黨。羣育既須因利人而利己。則其要素有二。

(甲) 互助 君不見蹴足球者乎。十一人爲一組。與敵對戰。其勝負之分。決非因一二之矯悍強捷所致。必也十一人如一人。互相聯絡。互相扶助。進退一致。球雖輾轉往來。不脫己組之人。人人出力。而人人不貪功。如是勝可操券。否則欲以一人之力。往來衝突。多見其不自量力。鮮有不敗者也。此種互助之精神。不僅於遊戲爲然。治事最要。一機關之組織。倘能如人身之構造。手之使臂。運用自然。則事半功倍。收效自宏。推諉依賴。不得謂之互助。卽解衣推食。亦不得謂之互助。互助者。必人治其事。各出其力。有不能者。使之能。有無事者。使之有事。至若代人工作。(如學校試驗。代同學作文章。解算題等)。濟人錢物。(如施捨乞丐等)。不特不能收互助之益。反足養成惰性。使人墮落。此種互助之精神。最要施之於學校。使青年學子咸知。(一)人羣所需之事。

物。決非一人之力所能成功。設貪功急進，必致憤事。（一）量力以治事。不希徼倖。即所以助人。（二）破壞之舉。不特己力用於消耗之地。他人之力亦因之有損害。

（乙）犧牲。羣育第二要素。即須犧牲自己以助公衆。公衆之利益。往往與己身目前或暫時之私利相衝突。然試思己身即羣衆之一。衆羣之利。亦即己身之利。則助公衆者正所以助己身。設人人祇顧自己之便利。則紛亂立見矣。此肯犧牲自己之精神。即羣黨之大利。推而廣之。可永泯爭端。使社會國家蒙其福。昔美國十三州勝英之後。戰事既闌。國基未奠。內部爭端以起。幾使流血所換得之自由付之流水。幸於一七八七年。麥拉台而非亞訂聯邦憲法。各州犧牲私利。捐棄偏見。尊重中央政府之權力。此幼稚之共和國家。遂日見鞏固。而後世美人克享自由和平之幸福。設是時十三州而涣散者。則美人將永淪爲英屬。而世界不復有所謂合衆國矣。是故犧牲自己者。即爲自己謀最大幸福也。今我國南北之不能即和。即以雙方當局無此犧牲之決心。而羣衆受其害者。何可勝言。（揚子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是即不肯犧牲也。此頗足以代表我國近時一輩人之思想行爲。是故我國學校中訓練青年。今當於犧牲一端。特別注意。使曉然於人羣之組合。端賴個人犧牲之精神。犧牲愈多。結合愈堅。

我國自革命以還。政界之傾軋紛爭。愈趨愈劇。南與北爭。黨與黨爭。一黨之中。復派別林立。分愈細而爭彌甚。驯至人各一心。互相破壞。此種惡現象。影響於教育者甚大。學校學生。社會人民。所見所聞。皆此黨派之紛爭。目染耳濡。有不同化模仿者乎。是誠人羣之大患。故羣育於我國今日。尤爲切要。是以不嫌辭費。而詳言之。誠能獎勵

互助之美德。則嫉妒之心不生。提倡犧牲之精神。則紛爭之念可除。嫉妒紛爭人羣之蟊賊也。去此二者。則無破壞而祇有建設。我國庶有豸乎。國家民族既蒙其利。則我在羣中有不食其賜者乎。

特載二

愛國新烈士小傳

郭欽光君事略

郭君欽光。字步程。廣東文昌人。少嶽崎。沉默寡言語。年十二。畢業於羅峯高等小學。旋負笈游穗。肄業初級師範。苦志力學。砥節礪行。所爲文。峭拔奇宕。與人抵掌談國事。輒奮臂欲裂。唏噓終日。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挾其兵力。以二十一條件。臨我。舉國憤悒。奔走駭汗。而袁氏謀自帝方急務。以壓力窒吾民。是時督粵某公。秉承袁意。集會結社。都列禁令。而君遽以學界名義。與同志開國恥會於東園。登壇演說。至於唾血。壇下軍警森樹。皆露白刃疾目。君屹然不爲動。持說愈昂。然僉壬方暮夜走使館。恐二十一條件之不速。尤大錯已。鑄人心亦漸灰。而君志愈堅。行愈篤。常自謂國危而俗偷。不如早死。勝於擡兩目以俟外人之屠我國。五年夏。既畢業於師範。逾年遂北上。肄業於北京大學文預科。四日之役。奮袂先行。見當局下逮捕學生之令。憤然大痛。嘔血盈斗。至法國醫院。已有不起勢。時有告以章宗祥已死者。尙能大笑以答。迺太息曰。國家瀕危。政府猶以獅子搏兔之力。以壓一綫垂盡之民氣。日政府待我留學諸君之事。不圖乃見於生斯長斯之祖國。事可知矣。因益嘔血。延至七日。溘然遠逝。享年僅二十有四。時距君兄之卒。亦僅二年。君早失怙。中復喪兄。老母在堂。遺嫠在室。孩雛在抱。傷心慘目。有非生人所忍聞。求仁得仁。君或無恨。然國賊不死。山東不復。君之目是終不瞑也。

周烈士瑞琦事略

國事日非。身殉者踵接。郭君之死。曾不斯須。而周君又見告。周君諱瑞琦。桂之靈川人。自清末季卒業京師大學。卽屏俗家居。今以憂國積憤。投河殞命。夫非世而赴清冷。褰裳而辭溷濁。逝者已矣。存者奚悲。然而匪石之誠。猶回天地。沿海之節。亦固宗邦。當茲陽九道消。衆人皆醉。信宜作頑民之氣。激志士之心。免遂淪胥一刦。不復斯其抱憾。能弗沉哀。况室有伊威。經可遺授。竟能恝置。合眼滄溟。尤豈非所謂從容就義者歟。茲特錄周君瑞琦絕命書如左。大學諸友並轉學界諸君鑒。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琦畢業以來。十年不出戶庭。罔知世事。近知國內和會違停。外交又大失敗。我真不知死所矣。五中憤欲裂。不知所云。青島乃聖人發祥之地。乃吾國華。又用武必要之港。要塞一步。門戶洞開。何以能國。我聞得諸君開會方爭。決一死以作諸君之氣。勉爲一語。爲諸君及國人告。此次毋再貽譏。五分鐘熱心是。幸不多言。瑞琦絕筆。

徐烈士曰哲事略

自青島交涉失敗。國人激於義憤。慷慨奮起。相與奔走呼號。而學界尤甚。往往有因而死者。徐君菊畦其一也。君諱曰哲。菊畦其字。江西吉水人。父鶴仙先生。學行卓卓。君稟承家學。奮勉銳進。於民國三年。以江西心遠中學生。考入北京清華學校。苦學六載。遂以青島交涉死矣。當學界之因交涉失敗而奮起也。君多所屬。而尤盡瘁於激揚民氣。喚醒國人之講演。旦暮沐雨櫛風。游講都市。口詔手畫。聽者咸爲感泣。而竟積勞傷體。中暑致疾以死。悲夫。時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距生之某時。得年十九。夫血氣之倫。誰獨無死。盡瘁於己。有補於人。則信可以

齊彭殤矣。然念學問之靡涯。惟壯志之莫伸。此吾人之不得不爲君哀也。然吾人之哀君。豈獨在開會追悼而已。要必時時思君之所以死。而求無慚於後死之責。則庶乎其真追悼君而已。茲錄烈士遺文如左。

余贛之吉水人。以辛丑九月生。祖道耀。經商父元誥。仕於蘇。仕於晉。廉潔有知名。余生而子弱。四歲不能行。三歲母氏以產卒。幸祖母撫養持攜。無勞不至。如是者蓋十年矣。六歲讀書於樂羣小學。樂羣者。家立私學。是時朝野上下。以改革爲務。樂羣應時而起。國文英文及各科學皆備。余年幼。於各科皆茫然。而國文則有進。翌年。教師易人。余轉入南昌大同高等小學校中。重精神。尚體育。尤致力於國文。故在校一年。體日健。業日進。校長周先生。革新家也。鼓吹民主思想甚力。故於改革前觀念亦大增。是時二次革命發於贛。余歸里。亂少定。復返省。改入心遠中學校。課繁且深。蓋爲直入大學或專門之預備者。各科講演用英文。夫以初皆英文者。而欲直接閱書聽講。其所得能幾何。放業無進。少年光陰。輕輕放過。誠可惜也。翌年。應試清華學校。幸獲選。及入校。益覺英文學業之不足。於是急起直追。努力前進。而終年之勞。僅稍得於英文一科耳。三年之久。國文日見荒蕪。乃改絃易轍。日必以一時讀經。一時讀史。有餘力復朗誦國文。瀏覽百家。教師饒溥泉先生。循循善誘。一年以來。學業大進。則饒師之賜也。明年。則又疲精敝神於英德文之間。國文之有退無進。又如往昔。今雖升學高等。來日如何未可料也。

五四運動之後。本校有通俗演講團之組織。月之十六。徐君晉京演講。道感風寒。返即臥病。翌日移居醫院。熱度驟增。第三日稍就平安。越夕。病忽加厲。咳苦氣促。竟於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半棄世。瀕危尙以國事爲詢。嗚呼。死猶不忘國。則其生時可知矣。悲慟之餘。無心爲君叙謹。以其自序付刊。以誌不忘而已。羅隆基誌。

劉烈士景福事略

此次對外風潮。山東學界。以愛國而捐軀者。前有孫君法朱。各界曾在省會開追悼會。茲又有第一中學郭君和。中方君希權。而劉君景福。更以悲憤之故。投身滄海而死。哀耗傳來。濟垣各界。異常驚痛。茲特錄烈士事略如左。

劉烈士運增。字景福。年十六歲。牟平縣人。住縣南三甲村。口吃。沈默寡言。天性孝友。爲文多血誠語。兼有奇氣。畢業於本村國民學校。父母以鍾愛故。留校補習二年。不令外出求學。忽於民國七年三月間。潛來城內。自新高小學移肄業。自青島問題惡耗傳來。報載有北京大學生郭欽光周瑞琦死國事。每向同學歎歎曰。二烈士一爲廣東人。一爲廣西人。尙捐軀報國。鼓勵民氣。吾等密近青島。災成切膚。竟不關痛癢。罔或聞知。無怪人鄙我山東人。爲涼血動物也。言訖。鬱悒者久之。嗣牟平公民愛國會成立。該校學生七人。與烟台甲種商業學生七人。於六月六日赴文登海陽游行演說。烈士不與焉。至十二日。烈士屢向教員言曰。同學外出。資斧告罄。衣服污敝。生亦國民一份子。願送銀送衣。且從諸同學演說。遂偕同學曹君。逕赴海陽夏村各鎮集及南鄉一帶。演說數日。所至皆歡迎焉。回校後。適值城隍廟會期。奸商運入某貨甚多。烈士會同同志調查。任勞任怨。不遺餘力。雖炎天蒸炎。不憚勞瘁。六月二十七日。廟會已完。烈士屢邀同志游海濱。藉解鬱憤。翌日下午一時。同學先行。烈士遲行十餘分鐘。(此時間諒在校內書命投渤海爲國盡忠八字)及至城牆口海岸。烈士若故後之低頭而行。不勝懊憤。同學從遠處招語不答。少頃。忽向海深處急奔。爾時潮流洶湧。烈士已捲入驚濤駭浪中矣。救之已死。歸探其衣囊。有鋼絲編機模型一件。及親筆自書命投渤海爲國盡忠八字。嗚呼烈矣。

孫李吳三烈士事略

孫君法朱。字文菴。榮城人也。性沈毅好學。凡書經目。必手錄一遍。終日危坐。未嘗有倦容。夜半猶吟唔不輟。勸之者曰。君體素弱。何不少節。則曰。我年既冠。無異於人。敢自安於暴棄乎。且我鮮有嗜好。聊以增樂趣耳。君誠厚我。我亦非甘自苦也。平居似不能言。每及忠義大端。則侃侃而談。勢如泉湧。雖善辯者。不能與爭。聞者。莫不肅然蓋天性然也。素以文墨驚師長。自校中罷課。分部自治。君應編輯之責。會中文件。多待君而後定。任大投難。不少推却。夜以繼日。寢食爲之俱廢。君素患氣喘。至是乃益甚。及籌罷市事宜。聞張某作梗。拍案罵曰。慶父不除。魯難未已。語未了。而倒於案間。十餘分鐘之久。喉中隱隱氣始動。數斗心血隨痰嘔出。猶顧謂同人曰。君等好爲之。勿以我爲念。及官廳迫商家開市。同學每流涕泣呼於街市之間。君皆厲疾爲之先導。竟以殞沒之軀。不勝摧折。於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溘然長逝矣。嗚呼痛哉。年二十七歲。無子。有弟二人。尙幼。父母俱存。

李鴻儒。字雅卿。年二十四歲。河南浙川人。係中華大學學生。武漢學生潮痛心時事。六月三日演講於勸業場。被軍警毆傷。且曾被拘於警察四署。罷課後返里中途發。又聞同學有重傷死者。悲憤不欲生。乃投河而死。

李君瀕死之際。曾草一絕命書。字字沉痛。語語悲憤。約達二百餘言。大意爲無力爲國除賊。不忍坐視危亡。并有種種警覺國人之語。

吳用霖。黃梅人。係省立第一師範學生。前因遊行演講。軍警在抱冰堂側擊傷脅部。勢甚危險。罷課後返里。君因性烈。益見時事日非。傷發。嘔血身死。

特載二

愛國新英雌小傳

鄭毓秀女士（錄民國日報）

歐和會議。凡世界上感受不平待遇之人。無不欲向之聲訴。其能使事實上收改進之功與否。雖未敢必。但只察其呼籲奮起之情。已足為社會之反影。此次各國婦女在和會中非常活動。彼等之主旨及目的。（一）臨時救濟。凡開戰以來。關於婦女權利義務之不平。及受戰事影響之調劑等。將於和會之中。取得一最良法。（二）根本革新。則係欲將戰前或自來女子所受享不正平之待遇等。一概除去。如生活『最大之工資問題』。已於工人待遇條例中解决。教育（女子教育各國設施不一。其形式或精神上應改良者極多。此事尤極繁複。只有勸告各國注意而已。）道德（關於此事之改革。國際婦女團體之呼聲極高。運動極力。誓欲將賣笑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盡行廓清。和會亦極表同情。惟此種社會問題究竟原因甚多。欲為根本之解決。自非先決許多之間題不可。）參政（彼等此項運動。不僅在戰後。今更以自然之趨勢。故較諸以上諸端。獲效極宏。等等。尤其華華大者。在彼等心目中。雖認為此次運動無異失敗。然吾人試綜和會全局觀之。已不能不謂其得有較善之結果矣。吾東方婦女久受傳說支配。至今尙黑壓沈淪於苦海之中。所謂『內言不出於閨』。又謂『家醜不可外揚』。此皆為箝制呼籲之有力成語。且更當此國步艱難之時。誰復能注意及此。海外即有三數勤學女生。但均深自寶愛。